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4,7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